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九鼎融資租賃訂立該等協議，據此，九鼎融資租賃同意以人民幣 200,000,000 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並於其後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公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 3 年，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人民幣 1 - 5 年期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九鼎融資租賃訂立該等協議，據此，九鼎融資租賃同意以人民幣 200,000,000 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並於其後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公司，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 3 年，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人民幣 1 - 5 年期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該等協議

### (I)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九鼎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

(i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九鼎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九鼎融資租賃同意以人民幣 200,000,000 元之代價向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並於其後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本公司，為期 3 年。代價人民幣 200,000,000 元須於九鼎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本公司指定之日期及本公司指定之銀行賬戶以現金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九鼎融資租賃交付有關證書，批准及付款通知，執行融資租賃服務協議及擔保協議，以及根據融資租賃服務協議擬付融資租賃服務費等。購買價人民幣 200,000,000 元乃由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參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164,500,000 元經公磋商後釐定。

### 租賃付款

本公司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九鼎融資租賃之租賃付款包括本金額人民幣 200,000,000 元及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 20,306,000 元，於租賃期內每季度分十二期支付。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之人民幣 1 - 5 年期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租賃付款乃由協議之訂約方參考類似資產之融資租賃通行市場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按金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本公司須向九鼎融資租賃支付按金（不計利息）人民幣 10,000,000 元（「按金」）。倘本公司未能及時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付款或任何其他負債，九鼎融資租賃有權自按金中扣除相應金額。倘按金未獲扣除或獲悉數補繳，則按金可用作抵銷最終租賃付款。

## 回購安排

於租賃期間，資產之業權將歸屬於九鼎融資租賃。租賃期限屆滿後及待本公司支付(i) 九鼎融資租賃應付之所有租賃付款及利息；及(ii)象徵式回購價人民幣 100 元後，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轉回本公司。

### *(II) 融資租賃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九鼎融資租賃

(ii) 本公司

根據融資租賃服務協議，九鼎融融租賃將於租賃期內向本公司收取人民幣 600 萬元的服務費，以提供有關融資租賃的諮詢服務及意見。

服務費乃經融資租賃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參考類似資產融資租賃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等始初本金額年利率 1.0 %並按租賃期計算。

### *(III) 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九鼎融資租賃(作為債權人)

(ii) 靈寶華鑫(作為擔保人)

就融資租賃協議而言，靈寶華鑫與九鼎融資租賃訂立擔保協議，為九鼎融資租賃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本公司之責任及負債作出擔保。擔保範圍包括本公司在融資租賃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租賃付款，按金，違約利息，違約金，法定費用，公證費用，稅收，訴訟費用，差旅費用，評估費用，拍賣費，資產維護費，強制執行費，廣告費，送貨費，鑑定費以及九鼎融資租賃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精煉及銅加工。靈寶華鑫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及撓性覆銅板。

## 有關九鼎融資租賃的資料

九鼎融資租賃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協議將使本集團獲益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本集團擬利用此額外營運資金償還本公司現有的短期銀行貸款。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訂立該等協議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該等協議」	指	有關租賃資產出售及回租安排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服務協議及擔保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事會；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及九鼎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九鼎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靈寶華鑫與九鼎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擔保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九鼎融資租賃」	指	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期」	指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租賃資產」	指	屬於本公司擁有的某些礦井；
「靈寶華鑫」	指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陳建正先生、王清貴先生、周星女士、趙昆先生及邢江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韓秦春先生、王繼恆先生及汪光華先生組成。